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 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4〕34号 2004年4月1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退耕还林的政策，保证退耕还林健康顺利进行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退耕还林的方针政策，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补助的标准不变。从今年起，原则上将向退耕户补助的粮食改为现金补助。中央按每公斤粮食（原粮）1.40元计算，包干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具体补助标准和兑现办法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向退耕户继续提供粮食补助的，由省级人民政府仍按原办法组织粮食供应，兑现到户，粮食调运费用继续由地方财政承担。

三、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要专户存储，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克扣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补助资金。要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中央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，另行下发。

四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有关工作，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加强基本农田建设，提高退耕户粮食自给能力，保证粮食市场供应，防止毁林复耕。

五、加强检查验收工作，认真落实和兑现补助政策。退耕还林的面积、补助资金的数额，都要严格登记造册，张榜公布，认真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